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美典字第114040636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

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。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美術館（典藏研究組）。

線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2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3696333分機637。

(四)傳真：04-2425225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tingyi1108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